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瓯政办发〔2023〕46号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土地整治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泽雅镇人民政府，区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土地整治工作实施意见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土地整治工作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规范土地整治活动，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，进一步提升我区耕地保护水平，根据《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垦造耕地项目管理办法》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

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，关系到十几亿人吃饭大事，必须保护好，绝不能有闪失。开展土地整治工作，是增加有效耕地面积，提高耕地质量，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保障粮食安全，统筹城乡发展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。当前，我区进入大发展、大建设时期，城市化快速推进，耕地后备资源匮乏，实现耕地占补平衡、占优补优难度日趋加大。大力开展土地整治工作，深挖土地后备资源是破解当前发展瓶颈的关键之举。通过政策有效供给，健全激励机制，把开展土地整治与强村富民、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。

二、加强领导，广泛发动

调整区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区长为组长，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，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审计局、区西部生态新城建设中心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

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。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、紧密配合，及时协调解决土地整治工作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，通报工作情况，决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推进工作顺利开展，共同做好服务和监管工作。

要把土地整治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镇街作为土地整治责任主体、具体实施单位，具体负责土地整治政策处理、项目测量、规划设计、工程监理、工程招投标、工程审计决算等工作，列入区政府年度考绩考核内容和各村的“强村计划”。

三、摸清资源，完善规划

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、质量第一和科学合理开发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农村自然人文景观、生态环境保护与土地整治之间的关系，做到规划先行、生态整治、规范运作。各镇街要结合新农村建设、农村住房改造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、“三改一拆”等工作，挖掘建设用地复垦资源。充分利用未利用地、废弃园地，进一步摸清宜耕后备资源、旱地改水田等资源状况，做好土地整治规划完善编制，制定土地整治实施年度计划。

四、加强管理，规范运作

项目申请立项前，土地整治涉及国有土地的，各镇街应当征得土地使用权人的同意；涉及集体所有土地的，各镇街应当征求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意见，经村经济合作社社员（代表）大会或者村民（代表）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；涉及合法建筑物搬

迁或者拆除的，各镇街应当征得建筑物所有权人的同意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区财政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专家，对项目选址联合踏勘，形成书面意见，对规划设计方案、耕地质量标准和投资预算进行论证，符合土地开发利用条件的，进入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程序。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的监管，按照项目规划设计方案、耕地质量标准，强化土地整治项目管理，切实提高项目工程质量和土壤地力标准。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各镇街负责后续管护和种植利用工作，监督村经济合作社、村民委员会、耕地承包方等单位和个人落实后续管护和耕种利用措施，管护期限不得小于五年，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耕地种植和地力提升的指导和支持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收集、整理项目有关资料，按规定做好项目档案资料管理，及时将项目立项、实施、验收、后续管护等有关资料进行立卷归档，妥善保管。

五、强化保障，严格奖惩

土地整治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，优先安排项目实施镇街、村使用。实施项目成效显著，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奖励的资金，全部拨付到项目实施镇街。

（一）调整资金补助标准。垦造耕地新增水田指标包干费为 50 万元/亩、垦造耕地新增旱地指标包干费为 35 万元/亩，旱地改水田指标包干费为 25 万元/亩。建设用地复垦耕地项目，复垦成水田的指标包干费为 100 万元/亩，复垦成旱地的指标包干费

为 70 万元/亩，复垦成生态用地的指标包干费为 20 万元/亩。指标包干费包括项目工程实施经费和工作奖励补助资金。政策处理费用按实际情况在指标包干费中支出。项目验收后，当地镇街从包干费中给予项目所在村集体按入库指标面积不少于 3 万元/亩奖励，给予村干部的误工补助奖励由各镇街自行研究解决。

对村集体的补充耕地指标奖励，专项用于耕地保护及发展农村公益事业、建设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等。

（二）落实项目后续管理和种植利用补助资金。从指标包干费中提取 15%，专项用于项目入库后五年后续管理和种植利用，根据种植情况，分年度下达各镇街。

（三）加大资金保障力度。区财政要及时拨付相关经费，项目立项后，拨付镇街 20%的包干经费作为政策处理、前期购买服务费用、部分工程费用等，各镇街根据项目进度拨付相关单位；项目验收合格入库后，按文件补助标准 1 个月内结清包干费用及奖励资金，区政府相关纪要特别明确的除外。项目通过镇街初验合格并通过地类实时变更后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在 1 个月内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验收。区财政或审计部门要做好项目跟踪审计，项目决算材料提交后 1 个月内完成工程审计。

（四）年度考核加分。将土地整治工作任务作为镇街年度考核加分奖励。

（五）严肃责任追究。土地整治项目立项、实施、验收、报备、后续管护中发现违法违规或弄虚作假的，按照《浙江省土地

整治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依规追究有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执行。2023 年 1 月 1 日后立项实施的土地整治项目，以本意见为准。

抄送：区委各工作部门，区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、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
